

证券代码：920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

股票期权行权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行权结果

（一）实际行权基本情况

- 1、期权简称及代码：旭杰 JLC3、850106
- 2、授予日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3、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- 4、可交易日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- 5、行权价格（调整后）：2.45 元/份
- 6、可行权人数：9 人
- 7、可行权数量：50.95 万份
- 8、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

（二）实际行权明细表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份）	本次可行权数量（份）	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	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
何群	董事（注）	400,000	200,000	50.00%	0.27%
其余 8 名核心员工		655,000	309,500	47.25%	0.41%
合计		1,055,000	509,500	-	0.68%

注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因董事会换届，何群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仍在公司任职。

（三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

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（一）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

序号	姓名	行权前持股情况			行权后持股情况	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限售股数 量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限售股数 量(股)
1	何群	1,452,086	1.91%	0	1,652,086	2.16%	0.00
2	其余 8 名 核心员工	565,921	0.74%	0	875,421	1.14%	0
合计		2,018,007	2.66%	0	2,527,507	3.30%	0

注：

（1）以上“行权前持股情况”指最近一次全体股东名册取得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。以上“行权后持股比例”为按行权后总股本 76,483,180 计算。

（2）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（二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类别	变动前		本次变动	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235,177	17.42%	0	13,235,177	17.30%
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738,503	82.58%	509,500	63,248,003	82.70%
合计	75,973,680	100.00%	509,500	76,483,180	100.00%

（三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杰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20.81%变为 20.67%，丁强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20.12%变为 19.99%，具体如下：

类别	变动前		本次变动	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比例(%)
丁杰	15,809,069	20.81%	0	15,809,069	20.67%
丁强	15,288,920	20.12%	0	15,288,920	19.99%
合计	31,097,989	40.93%	0	31,097,989	40.66%

三、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验字[2025]230Z012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《验资报告》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。截止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 5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3,595,571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,467,580.00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人民币 2,127,991.00 元。

公司本次行权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,973,68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75,973,680 元。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483,18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76,483,180 元。

本次行权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066,510.79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0675 元/股。本次行权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，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-0.0662 元/股。

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；
- 2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验资报告。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4日